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化品检查

3. **检查项：**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4. **检查内容：**是否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

（2）依据条款：

第三十八条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

（一）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

（二）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四）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

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